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梅市经信信推〔2018〕18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 培育申报工作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区，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的通知》（粤府办〔2016〕29号），促进大数据创业创新，培育大数据新业态，省经信委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培育申报工作的通知》，决定开展第二批省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培育申报工作，现将省经信委《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有关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区，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作为申报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并出具推荐函，每个地方推荐1个，并于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前将推荐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四份、申报材料电子版（可编辑版本）报我局（信息化推进科），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各地组织申报单位要指导园区建立项目库和入园企业

库，并对园区建设和发展开展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每半年向我局报送园区发展情况报告。

附件：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省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培育申报工作的通知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7 月 9 日

（联系人：邓峥凌，电话：2279829，电子邮箱：
mzxxhtjk@163.com，地址：梅州江南署前路 6 号）